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因湖州市铁公水物流园区建设需要，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对公司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土地、厂房和附属物等予以征迁，涉及的工业厂房土地面积为 76,405.7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 25,581.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出让的工业用地。本次征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 99,968,218.00 元，扣除归属公司的厂房、附属物和机器设备等残值 613,950.00 元，实际补偿款为 99,354,26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号）。

近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29,806,280.00 元，加上 2019 年 1 月收到的 10,000,000.00 元及 2019 年 4 月收到的 19,870,000.00 元，累计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59,676,28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因上述拆迁系铁公水物流园项目建设需要，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指定由湖州铁公水物流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拆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